苗栗縣政府消防局
因應釋字第785號解釋勤休方式試辦計畫

一、機關勤務特性：本縣幅員遼闊，提供縣民安全生活空間為政府當前首要工作，本縣位於台灣本島的中北部，北面和東北面與新竹縣(市)為鄰，南面和東面隔著大安溪、雪山山脈與台中市接壤，西面濱臨台灣海峽，面積為1,820 平方公里；百分之60 土地面積由森林覆蓋，境內有許多名勝古蹟與開發中的工業園區，地理環境相當優越，是著名的「山城」。

二、現有外勤單位及人力說明：

(一)機關111 年1 月外勤單位數：外勤5 個大隊20 分隊。

(二)111 年2 月人力：現有人力479 人，因應釋字第785 號解釋勤務調整，估算需新增人力83 人。

三、因應釋字第785 號解釋因應作為：

(一)本局現以苗栗、竹南及頭份分隊先行試辦：

每日人力配置比例：以該單位人數七分之三以上為基準。

(二)勤務調整方式：勤1 休1，月領超勤17000 元，另超過超勤時數以12 小時補休1 日補償：

1. 每日勤務時間起迄時間：8 時至隔日8 時

2. 每日備勤休息時間安排：在隊6 小時連續休息(計勤務時間)。

3. 每日用膳時間安排：編排4 小時外出用膳時間(不計勤務時間)。

4. 每日外宿時間安排：18-8 時編排外宿(不計勤務時間)，依補休時數動態調整外宿次數。

四、勤務簡/減化規劃：

(一)簡化繁瑣作業流程：檢討現行繁瑣作業流程予以簡化。

(二)為民服務捕蜂、捉蛇等勤務，由縣府農業處委外辦理。

五、預定滾動檢討方式：每月局務會報與主管溝通試辦情形並隨時滾動檢討。

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。